

#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

淮教体〔2023〕144号

签发人：韩玉东

##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

###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办法

为创新教育领域监管方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区教育发展环境。贯彻落实党中央，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建设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周口市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1. 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，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。



2. 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3. 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，构建形成较为科学、成熟的监管制度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1. 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。坚持于法有据、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标准，各股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本股室所承担业务范围的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甄选，完成2023年抽查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加大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力度，确保实现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示。

2. 加强完善配套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信用监管作用和抽查效能。注重信息化建设，通过我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的统一归集与互认共享，充分发挥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中的威慑力。

3. 积极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积极配合其他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并结合教育职能，适时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不断提高我区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制度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4. 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机制。注重制度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形成具体操作规程。

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没有规定的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避免检查过多。明确抽查操作流程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摇号、机选、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，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，按程序递补人员。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进行现场监督，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明确检查工作规范。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，明确检查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处理意见等，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，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检查应依法进行，可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格化管理监测等方式。实现抽查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批准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，建立起一套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。

5.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。强化抽查结果运用，增强随机抽查工作实效。规范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

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强化结果公开。依托教育局门户网站、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达到抽查一部分、警示一大片、规范全行业的效果。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事项，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。注重结果分析。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，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，通过数据监测、挖掘和比对分析，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。

6. 做好与其他监管制度衔接。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相关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。做好与常规监管方式衔接。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、风险监测、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，可探索实行检查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方面的随机抽取。做好与联合检查衔接。建立机关股室之间协同配合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，注重发挥单位属地监管的积极作用。对涉及同一单位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，原则上均应实行联合抽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探索实践，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

案，提高检查效果，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。

2. 建立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。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事项，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，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统一管理，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，实行“监管事项进清单、清单之外无监管”。按照系统条线，统一监管事项各要素内容，推动全区监管“一个样”。

3. 加大抽查宣传、业务培训力度。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针对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能力不足和观念不适应等问题，组织专题培训活动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认识水平，确保抽查工作质量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4. 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监管事项动态调整要求，及时完成新增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录入，建立监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、随机抽查事项等的关联对应，实现监管事项名称统一、依据统一、措施统一，不断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。

5. 制定抽查细则或指引，完善监管标准化制度体系。明确检查依据，详细梳理抽查事项清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条文。细化检查内容，明确检查范围。明确工作流程，明确各

环节检查要求、结果认定的标准、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选取规则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标准统一。

6. 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过程中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